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慶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

01 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
02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03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04 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5 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
06 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07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
08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
09 參照）。

1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11 之刑，並已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3、6、7所示之罪，則為不
14 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
15 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
16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簽立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17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8 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聲請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厥為正當，爰依上開說明，
20 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
21 本原則，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分別為竊盜、施用
22 毒品案件）、相互關係（犯罪手段、情節尚有不同）、時間
23 間隔（介於105年3月至106年2月）、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
24 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25 反之嚴重程度、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35、55頁）
26 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依比例及公平原則，定如主文所示
27 之應執行刑。

28 四、至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依
29 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沈詩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